

民心港人子弟学校扩建项目工程监理费限价计算表

一、计费依据:

1、工程监理费用: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以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 高程调整系数取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

二、结算方式:

1、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按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工程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执行, 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监理费投标下浮率包干, 不因任何原因而作调整(除不可抗力外)。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概算中的监理费, 且不得超过736.58万元, 如超, 则按审定概算中的监理费或736.58万元(两者取价低者)结算。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以有审核权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2、具体结算方式以监理招标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过程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A)	42004.19	42004.19	暂定
2	监理费基价(B)	$708.2 + (991.4 - 708.2) / (60000 - 40000) * (\text{建安工程费(A)} - 40000)$	736.58	
3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基价(B) * 1.0 (专业调整系数) *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1.0 (高程调整系数)	736.58	